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797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宋曉芸

債 務 人 馮伯龍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就債務人馮伯龍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。
- 二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797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宋曉芸之勞保資料等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惟查債務人宋曉芸之住地係在高雄市烏松區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查詢結果資料可參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另查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220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馮伯龍為強制執行部分。因債務人馮伯龍早於人聲請執行前之111年11月24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是債務人馮伯龍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債務人馮伯龍聲請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